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741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民眾○○○君致函行政院秘書長，陳情從寬認定造林面積含意，准予加入平地造林行列案，請貴府(公所)惠予依據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君致行政院秘書長未具日期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摘敘陳情書內容略以：

(一) ○○○君及○○○君所有土地位於屏東縣鹽埔鄉鹽東段○○○及○○○地號，毗鄰合併申請平地造林，面積合計0.499091公頃。

(二)案經屏東縣政府98年6月30日屏府農字第0980153433號函覆屏東縣鹽埔鄉公所，因面積合併未達0.5公頃，故不符合平地造林規定。

(三)茲因無償提供道路土地，以致於面積短少0.00091公頃。

三、茲因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面積應為0.5公頃以上，就面積計算並無得以四捨五入方式為之，然為鼓勵民眾參與造林並達成政府政策目標，請貴府(公所)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，積極尋求○君及○君所有土地毗連之所有權人，詢問參與平地造林之意見，以聯名申請方式，達最低門檻毗連0.5公頃之

限制。

四、副本抄送陳情人，亦請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，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

副本：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、○○○君

電子交換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郵寄：○○○君